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于2018年9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8人，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何佳、贾巍、陈京琳为现场出席，蔡艳红为通讯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5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宋菁

监事会：梅培培、钱瑜、张金燕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会议记录人：方媛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增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

求，其他内容不变。相关修订如下：

主要行权条件修订前	主要行权条件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本次激励计划将从公司层面、子公司嘉联支付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三个方面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上述主要行权条件新增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相对于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相对于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 （二）《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增加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要求，需修订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 （三）《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田爱权等1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575,98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4,636,630份。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

### （四）《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宏杨等25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779,416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7,820,131份。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 （五）《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4、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 5、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 6、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7、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